附件3

天津市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查表（警示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登记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设备使用地点（多处使用地点的附表说明） |  |
| 产权单位住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机动工业车辆（叉车）数量（台） |  |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（含观光列车）车辆数量（台） |  |
| 使用管理自查 |
| 自查内容 | 自查结果 | 存在问题描述 | 备注 |
| 是否签收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工作警示函》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是否完成全体安全管理人员和“场车”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在用“场车”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在用“场车”是否经过检验并检验合格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是否建立并实施“场车”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是否对安全管理人员和“场车”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“场车”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是否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| □是□否□不涉及 |  |  |

注：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，填写完成并盖章后于9月10前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局。